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幹事(具身心障礙)第 2 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人員：
 - (一)職務編號：A610010
 - (二)職稱：幹事
 - 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 - (四)職系：教育行政
 - (五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
- 三、辦公地點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）
- 四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限具身心障礙者，有教育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經委任第五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，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者。
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三)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資格准予報名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 - (四)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者為佳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協助學務處相關事項(包含活動、導師手冊辦法等製訂與藝文活動通知)。
 - (二)協助活動老師資料建立、鐘點費申報、社團開會通知發送與通行證建立。
 - (三)協助漫畫、壁報、畫刊等競賽活動(含費用申請、聘書)。
 - (四)協助公民訓練計畫執行、經費、費用處理。
 - (五)協助辦理畢業紀念冊及畢業典禮相關業務。
 - (六)各項紀錄表格申購(社團紀錄簿、週記等)、演講費申報。
 - (七)各項競賽老師評審費申報、志工證明製作與發放、導師等相關會議紀錄。
 - (八)承辦校友會事務相關事宜。
 - (九)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公告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1 日止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為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通訊報名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，請寄至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學務處教育行政職系幹事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寄錯地址致延誤審件期程無法即時列入參與甄試者，自行負責。
- (二)填寫報名表（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）、切結書（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kusjh.kh.edu.tw/>），並依順序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現職派令。
5. 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。
6. 最近5年(101-105年)考績通知書。
7. 最近5年內獎懲令影本。
8. 身心障礙手冊(必附)。
9. 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(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、需有自傳且經本人親自簽章之正本，不可影本)
10. 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。
11. 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以上1~11項資料一律使用A4紙張影印，且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核章，以示負責，並請依1-11項序排列裝訂整齊。

九、資格審查：就書面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報名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、甄選項目：以面試方式及電腦操作進行甄選。

(一) 面試(60%)：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等。

(二) 電腦操作(40%)：Word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編輯處理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者擇優數名通知面試，面試人員、時間、地點另行以手機、通訊電話採個別通知，餘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(一)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惟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有同分者依序以1.專業知能、2.工作理念3.服務態度等列先後順序；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另行通知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(三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(四)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逾期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、檢附資料不齊全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
- (二)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四) 如需對本簡章諮詢，電話：07-5213258 轉人事室分機 5501、5502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(節錄)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(一)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(三)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(四)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(五) 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(六)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1、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2、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3、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(七)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(八)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九)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